

等 別：簡任

類 科：航空管制

科 目：民用航空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解釋下列民航用詞：(40分)

(一)飛航情報區

(二)儀器天氣狀況

(三)第二類儀降作業

(四)超越障礙物高度

(五)助航設備

二、試說明飛航管制需在地面設置之助導航設備名稱及其用途。(30分)

三、我國是否應設立民用航空器飛航訓練學校？試分別就贊成或不贊成申述其理由，並說明政府主管機關應採何種因應措施？(30分)